

第一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思想的渊源

和谐是人类所向往的一种美好的社会生活状态，和谐社会是人类所追求的崇高社会理想。伴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和谐社会的思想代代相传，以和谐为特征的文化精神生生不息，和谐社会的理想始终鼓舞着人们为之奋进。今天中国共产党人提出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解决现实的社会矛盾、完成肩负历史使命的需要。同时，从思想史来考察，也必须看到，思想发展的脉络不能割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同古今中外和谐思想有着不容忽视的渊源关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要自觉地从积淀深厚的和谐思想中汲取精华，努力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得更加美好。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与 “和谐社会”理想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和谐”是一种不散的精神。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被应用到

天、地、人之间,无所不在。“和谐”是一种内外协调、上下有序的状态。在传统文化中“和谐”首先是被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加以研究的,然后才由抽象的哲学范畴走向社会应用,形成和谐社会的经世之用思想。

(一) 中国哲学中抽象的‘和’范畴与‘和谐’观念

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思想家们把“和”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范畴加以研究,通过对范畴的研究,揭示出了“和谐”的本质、价值与机理。

1. “和谐”的本质

“和”在古汉语中,作为动词,表示协调不同的人 and 事并使之均衡。如《尚书·尧典》:“百姓昭明,协和万邦”(这里强调的是“万邦”,而不是融为“一邦”)。古汉语中的“和”字还有描述事物存在状态的形容词的作用,表示“顺其道而行之”,不过分的意思。如《广韵》:“和,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新书·道术》:“刚柔得适谓之和,反和为乖”都是和谐适度的意思。

从“和”字的古汉语喻义,推之到古代哲学范畴,“和”被认为是事物存在与发展的根本规律。刻在孔庙大成殿前的“中和位育”可以说是儒家和谐思想的概括。“中和位育”出自《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和、和合是天地万物存在、发育的规律。

事物发展的规律,也就是事物的本质。“和”的本质在于什么呢?在于不同事物之间的协和一体。中国哲学一向重视对差别的研究,并认为“不同”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特点,同时,中国哲学又把对“和”的追求看做是事物发展的理想和目的。早在

西周末年(约公元前7世纪)伯阳父、史伯、同、郑桓公谈论西周末年政局时,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思想。指出西周将灭就是因为周王“去和而取同”去直言进谏的正人而信与自己苟同的小人。他第一次区别了“和”与“同”的概念,他说:“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

“以他平他”,是以相异和相关为前提的,相异的事物相互协调并进就能发展;以同裨同则是以相同的事物叠加,其结果只能是窒息生机。

孔子“和”的理念提出在时间上要晚得多,但这并不能否定其“和”理念集大成者的历史地位。《论语·子路》中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所谓“同”是完全相同的事物简单相加,没有不同的因素、不同的声音、不同的意见,不产生新的状态、新的东西。而“和”是多种因素的并存与互补,是一种有差异的统一,而不是简单的同一。换句话说,和谐的本质在于统一多种因素的差异与协调。“和”的最高境界就是“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万物并育”和“道并行”是“不同”;“不相害”、“不相悖”则是“和”。在这里孔子是把“不同”而又和谐相处相生,看做事物的本质,看做人物的根本原则提出来的。因此,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中提到“和”的本质时,都会把孔子的“和而不同”看做经典。“和”的主要精神就是要协调“不同”,达到新的和谐统一,使各个不同事物都能得到新的发展,形成不同的新事物。

我们由此可以看出,用“和而不同”表达“和”的本质,有两层含义:一是主张多样,二是主张平衡;“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提倡宽厚之德,发扬包容万物、兼收并蓄、淳厚中和的“厚德载物”的博大精神。聚集不同的事物而得其平衡,叫作“和”。

“和”能产生新事物，五声和，则可听；五色和，则成文；五味和，则可食。推及施政，则必须协调各种利益，综合不同意见，化解复杂矛盾。如果只是相同的事物叠加起来，不可能产生新事物，就不可能生机勃勃，而出现“同则不继”的现象。庄子的最高理想是“太和万物”，使世界达到最完满的和谐。

仔细品味，“和”的蕴意确实有化腐朽为神奇之妙。诸多性质不同或对立的因素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这些相互对立的因素同时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从而形成新的状态，产生新的事物。用“和”洞悉自然，白天与黑夜，高山与大海，红花与绿叶，这些不同和对立的组合，让人赞叹自然的造化。用“和”感悟人生，有悲欢离合，生老病死的人生，才是圆满和谐的人生；用“和”审视社会，男与女，不同的人种，不同的价值观，不同的文明，对立的意见，南辕北辙的生活态度，共同构成美妙与和谐的社会素材。中国太极图被视为圆满和谐的经典象征，但它不只是一个“同”圆，而是由两个互相对立的部分所组成的动态之圆。

孔子以降，诸子百家之所以认同“和”崇拜“和”，就在于“和”的本质充满了大智大慧的深刻哲理。当然，这种“和”的哲学在存在着剥削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中只是一种主观的空想。

2. “和谐”的价值

诸子百家之所以认同“和”崇拜“和”，关键在于“和”的珍贵价值。

关于“和”的价值，最经典的语句就是“和为贵”。“和为贵”的思想是孔子的学生有子提出来的。“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这是说和谐是天底下

最珍贵的价值，是人世间最美好的状态。

那为什么“和为贵”呢？孔子认为“和无寡”（《论语·季氏》）即一个国家的稳定不取决于人口的多少而取决于人心是否安定。荀子则从更积极的意义上提出“和则一，一则多力”（《荀子·王制》）认为在一个组织内部人们和谐相处就能取得一致，取得一致力量就会增大，组织强大就能战胜万物。孟子明确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认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人心的向背，只要和谐，上下齐心合力，就能无往而不胜。

孔子还从“和为贵”的价值出发，提出了和谐价值实现的严格原则与规范，这便是“中庸”观。儒家主张，施政使民，贵乎“执中”，“天地万物，贵乎中和”，“君子言行，贵乎中庸”。《周易》说：“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周易·乾·彖辞》）意为天体按照自己的运行规律运动变化，公正无私地对待各种事物的生命，保持着完满的和谐，这一切都是以有利万物的正常生长为前提的。天道超然于万物之上，保证大自然的和谐和万国的安宁。“中和”是天下万物存在的依据，是天下万物规律的体现。

事实上，中国哲学从远古到宋明理学以下，讲阴阳之道，讲天人之道，都是贯穿着一种中正、均衡、和谐、和合、和平精神的。周敦颐说：“中也者，和也，中节也，天下之达道也，圣人之事也。”（《通书·师第七》，《周子全书》卷8）程颐说：“若至中和，则是达天理。”（《河南程氏遗书》卷15，《二程集》第160页）司马光说：“苟不能以中和养其志，气能浩然乎！”（《温国公文集》卷4）朱熹说：“但能致中和于一身，则天下虽乱，而吾身之天地万物不害为安泰。而不能者，天下虽治，而吾身之天地万物不害

为乖错。其间一家一国莫不然。”《中庸或问》第1章 王阳明说“天理亦有个中和处”(《传习录上》)戴震说：“中和 道义由之出。”(《原善下》)先哲们的这些话 对中国文化、中国哲学影响很大，构造了中国文化、中国哲学的基本精神，并对中国的政治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和谐思想成了治国安民的根本法则与根本哲学。只有以和谐、均衡、中和、公正为本 才能均调天下 才能和乐人民 才能使国家强盛、人民富裕。

总的看来这种“贵和”的价值观是为缓和阶级矛盾、维系封建统治服务的。但是，另一方面，它也确实能避免过激或对抗行为，减少人际摩擦与社会内耗，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对社会发挥稳定的功能。

3. “和谐”的机理

“和”具有珍贵的价值 那么事物为什么会形成“和”的状态呢？对此，先哲老子有详细的解释。

在老子看来，和谐的机理在于事物之间，相互对立、斗争而又相互依存、统一 即依“道”而行。老子以“道”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 他提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四十二章》)即和谐是阴阳二气相互激荡而产生的状态，而阴阳两气则是和谐状态的内在机制。阴阳二气尽管相互对立、冲撞、激荡，却始终和谐地处在“道”的统一体之中。这种状态的形象化，就是中国哲学的图腾——“阴阳太极图”。太极图充满剧烈的流动感，呈现出柔中有刚、静中有动的壮美。清代哲学家王夫之认为，从运动变化的角度看，阴气和阳气各有各的形象，因而相互对立、相互斗争。但是归根到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始终对抗的道理。因此，两者的对立与斗争，最终必然以“和谐”的方式来解决。这

被后人称之为“和谐的辩证法”。

北宋思想家张载指出：“太和所谓道，中涵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是生氤氲相荡、胜负屈伸之始。”（《正蒙·太和篇》）道是中国传统哲学的最高范畴。在张载这里，“太和”便是道，是最高的理想追求，即最佳的整体和谐状态。但这种和谐不是排除矛盾、消弭差异的和谐，而是存在着浮沉、升降、动静、相感、氤氲、相荡、胜负、屈伸等对立面的相互作用、相互消长、相互转化的和谐。因此，这种和谐是整体的、动态的和谐。正是这种整体的、动态的和谐，推动着事物的变化发展，推动着社会历史的进步与发展。

老子用“道”这个哲学范畴来解释和谐机理，富有辩证法精神，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特色。直到今天，中西方研究天体演变的科学家中有些人也开始把老子的“道”发扬光大。他们认为，宇宙可能极其巨大，但是依然是有东必有西，有南必有北，而且是协调的，天体总的数量与质量，布局与变化也都是对等、对称的，这种天体和谐就来自于“道”。更有人说，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和谐机理，是最为超前的宇宙形成观。“道生一”是指的宇宙大爆炸。那是大宇宙的初始，就在那一刻，一切都开始了，天地有了，万物与人后来也诞生了。《千字文》的开篇明义是“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也是在阐述“大爆炸”之时，宇宙的布局便即刻形成的情况。所以，“道”，即“大爆炸”——这个一切的原动力，向我们揭示了两个铁定的法则：均衡、有序。这表现在大宇宙定位于道，宇宙束定位于大宇宙，单个的宇宙定位于宇宙束，太阳系定位于单个的宇宙，地球定位于太阳系——所以，地球具有其祖祖父母所具有的特征，即对等、对称、协调，一句话，均衡、有

序。“二生三”也就是万物冲摇而和，也就是混沌之中“有物混成”，它是万物存在的逻辑；所谓三生万物正是这一逻辑的现象存在。直到现在，自然界万物虽然进化时间漫长，地球却始终都是均衡、有序的生物之间、生物与大自然之间，一直都是在一种和谐的状态之下。因此，生态平衡是地球从“道”那里沿袭下来的本能。这就要求人们在认识事物时，首先要“执其两端”，也就是老子所说的“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

（二）和谐观念的逻辑层次

“和谐”是人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全面和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个人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所谓全面和谐就是“和生”、“和处”、“和立”、“和达”、“和正”。为了实现全面和谐，先哲们从哲学的“和”范畴和“道”范畴中推演出一系列的人伦纲常，教化于人。

1. 人和“和以处众”

“和以处众”、“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和气生财”、“和衷共济”、“心平气和”等古训讲的都是人和。怎样实现人和呢？“和”范畴给出了主要的答案。

第一，人伦纲常，即人人都要遵循人伦纲常。儒家一贯强调人伦纲常，以和为贵。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就是说，每个人的言行都不超出人伦纲常，人与人之间就能维持一种持久的等级秩序，相安无事。

第二，各安其位，即人人都要认可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当然，位置的设定是在伦理纲常指导下划分的，是由出身决定的。

在五伦的基本架构下，人人各安其位，每个人都能善尽自己的责任与义务，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并努力维系伦理间的和谐关系，方能达致。君子有德，德高为范。在儒家看来，人的德行是第一位的，和谐的人生就是道德的圆满。

第三，群而不党，即不拉党结派，不结党营私。“君子矜而不争 群而不党。”作为君子始终应该保持谦虚谨慎 与世无争，但若需要竞争时，也要以遵循礼为前提，不要结党营私。人人都要争作谦谦君子，这样即使出现竞争，则过程也显得有礼和顺。因此，群而不党也是建立在礼的规范之下的。

第四 鉴己而言它 即以“仁”为出发点 不强迫别人。作为一个“仁”的人，就应该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孔子说“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要是自己觉得不合理的、不讲人性的事情 就不要将这样的东西强加在别人的身上！又说“攻乎异端，斯害也已”，意思是要人们不去攻击与自己意见不同的人，因为这样做危害无穷。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从对方的立场考虑问题，做到心平气和。儒家认为在义务的前提下，不施恶，同时推展达德 不能强迫别人 实现“人和”。

总之，孔子主张和谐地处理人际关系时要把握四点：“毋意 毋必 毋固 毋我。”（《论语·子罕》）即在与他人交往时 不要主观臆断，不要自以为是，不要故步自封，不要以自我为中心。孔子对这四点的强调，绝对没有什么松动的余地。那么如果有不同意见怎么办呢？孔子又出主意道：“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也就是说求大同存小异 只要都是以和谐为出发点的双方，就不要在性格、兴趣等方面去强求一致。同时 他反对“群居终日 言不及义 好行小惠”（《论语·卫灵公》）强调对惯于随声附和的人 要十分注意。在只有“同”的

情况下；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这一套儒家的和谐观，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家和：“家和万事兴”

家和，即家庭和睦协调也。在儒家看来，和谐社会应当是由家庭发端的，由家庭和谐推广发展为社会和谐。所以，儒家非常重视建设和谐家庭。而儒家的和谐家庭完全是建立在伦理纲常基础之上的。

维护家庭和谐，儒家思想中有两条最为重要。一条是纵轴，即“孝”。孝是对祖先的尊敬，还有另一条横轴，即“弟”（悌），弟是指兄弟姊妹之间的感情，是指家庭中平行血缘应有的关系；弟，是要“爱”，爱自己的兄弟姐妹。至于夫妻之间要遵循夫为妻纲，保护“琴瑟和谐”。这样，纵横两轴相辅相成，形成一个“家庭的十字”，十字的核心就是一个“和”。家和万事兴，内和外顺，由此产生。

3. 国和：“协和万邦”

按照儒家的思路，家国一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社会和谐为家庭和谐奠定基本的环境条件。每一个家庭都胶合成一个牢固的纵横十字，千万个家庭便可以变成一个社会的大网，而提纲挈领的便是朝廷。孔子主张：“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这是将家庭和谐与社会和谐高度统一的精辟论断，能做到这一切，太平盛世也就到来了。他将家庭和谐推广为社会、国家之间的和谐共长、相辅相成。

为达到“国和”，孔子有四点教诲：一是全社会倡行忠恕之道，也就是每个人都要恪守“君君、臣臣”的纲常，严格履行“群而不党”的教义，在政治生活中体现一个“忠”字，忠于朝廷，忠

于国家，尽职尽责；二是倡行中庸之道，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推崇一个“和”字，倡导“和为贵”；三是任人唯贤，“选贤与能”；四是加强教育，有教无类，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形成一个和谐、有秩序的安定社会环境。这样，在一个国家内部，就能保证国泰民安。

“国和”还表现在国家之间和谐相处。在处理国家之间关系上，儒学的最高理想是“协和万邦”，重要的方式是“礼尚往来”。针对“万邦”各自的特点，儒家遵循的准则仍然是“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即承认国家之间差别的存在，承认其他文明的存在，不强求世界千篇一律，倡导各个国家和各种文明共生共栖，保持各自的特点，而又不发生战争，和平共处。

4. 天地人和：“天人合一”

在中国古代儒家和道家文化中，“天”、“地”、“人”并称为“三才”，在“三才”之后加个“和”，形成“天地人和”。“天地人和”是世界最宝贵也最美好的状态——“天人合一”。

“天”原本是自然现象的存在，在儒家那里变为了道德的终极境界，因为社会圆满的道德力量，天与人和谐共鸣产生了“天人合一”的和谐状态。“天人合一”在政治上是为了论证君权神授以维护封建君主制度。但是，它在哲学上也有积极的意义。它一方面强调人的道德，一方面强调自然界的内在规律，更重要的是强调人与天与地即与大自然的万类万物要和谐。传统文化讲“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其道理在于人类发展只有合理地利用自然界，与自然界保持和谐，才能维持和发展人类所创造的文明，才能与自然界共生共荣、协调发展。

为了实现“天人合一”，老子从观察自然中，提出一个高于人类社会的宇宙运行的法则“道”，又从宇宙秩序推导出社会秩

序，由宇宙和谐引申出人与自然的和谐。孔子举例提出了“钓而不纲，不弋夜宿”的名句，即只用线去钓鱼，不用纲网去捕鱼；不去射杀夜里在巢里睡觉的幼鸟。这充分反映出儒一道文化中爱护自然、尊崇环境的思想。

（三）和谐社会‘理想’

“和”从哲学范畴，转化成伦理准则，推演至社会生活的过程，是一个日益世俗化和实用化的过程。在进入社会生活层面后，“和”就由抽象的哲学范畴变成了和谐社会的理想。可以说，从孔子的‘礼之用，和为贵’到陶渊明的‘世外桃源’，从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和衷共济’、‘家和万事兴’等说法，到洪秀全的“太平天国”、康有为的《大同书》和孙中山的“天下为公”，都体现了一种对平等、富裕、文明、和谐社会的美好追求。在中国古代史上，许多思想家、政治家都曾设计过和谐社会的方案。其中影响最大的首推西汉时期的《礼记·礼运》一书所描述的两种社会生活状态，一是高层次的‘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一是低一个层次的‘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

1. 小康社会

《礼记·礼运》是这样描述小康的：“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是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在儒家经典记载中，小康社会最初是指夏商周三代中禹、

汤、文、武、周公时代的一种社会生活状态。用今天的语言来表达 小康社会就是财产私有、生活宽裕、上下有序、家庭和睦、讲究礼仪的社会生活状态。这是一个安定祥和的农业社会，这个社会建立在财产私有基础之上，社会关系主要依靠伦理道德规范来维系。

2. 大同社会

“大同社会”是比小康社会高一级的理想社会。《礼记·礼运》篇是这样描述的：“大道之行 天下为公。选贤与能 讲信修睦 故人不独亲其亲 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 壮有所用 幼有所长 矜寡、孤独、废疾者 皆有所养。男有分 女有归。货 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 盗窃乱贼而不作 故外户不闭 是谓大同。”

载于《礼记·礼运》篇中的大同社会描述的是一幅和谐社会图画 人与人之间重诚信、讲仁爱、求友善、修和睦、选贤能、富庶安康 形成财产公有、共同努力、舍弃自我、人人平等、安宁、和谐、祥顺的社会风气 构建了一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 没有阴谋和奸诈，没有战争和流血的理想社会。这是一个建立在财产公有基础之上的农业社会，社会关系也主要依靠伦理道德规范来维系。在儒家学说中，它原来描述的是“小康”社会之前的，即“大道既隐”之前的尧舜禹时代，即今人所说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后人在重新解释儒家经典的时候，则强调这也是“小康”社会之后的理想社会。

大同社会的和谐图画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孟子在大同基础上勾画出一幅耕织结合、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蓝图，设计出一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和谐社会图景。主张“兼相爱”的墨子设计了一个“爱

无差等”的和谐社会理想。老子设计出一个“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和谐社会蓝图。庄子设计了一个“同心”“同德”平等自由的和谐社会蓝图。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领袖洪秀全设计出一个令广大农民心驰神往的和谐社会蓝图：“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近代著名思想家康有为写了《大同书》，提出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

但是，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阶级社会里，无论设计的和谐社会蓝图多么精美，这个蓝图注定是没法实现的。在这个问题上，宋元之际的思想家邓牧有较清醒的认识，他也曾描述出“至德之世”的和谐社会蓝图，但是他清醒地认识到，他的和谐社会短时间内实现不了，“三千年后”才有望出现。

二、西方文化中的‘和谐’观念

社会和谐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在西方文化中和谐观念也有深厚的思想根基。西方的和谐概念源于哲学。自古希腊时期以后，和谐思想源远流长，不同版本的和谐社会蓝图也层出不穷。

（一）西方哲学中的‘和谐’观念

在西方哲学中，对于“和谐”是从审美角度提出的，“和谐”是事物之间最佳的结合，强调的是事物各要素之间的均衡与协调。

1. “和谐”是一种极致的美

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第一个明确地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毕达哥拉斯学派有两句著名的哲学格言：“什么是最智慧的——数”、“什么是最美的——和谐”。

那么，和谐之美是怎样产生的呢？这就要追溯到哲学的本原。毕达哥拉斯主张，数是万物的本原，由数产生出点、由点产生出面、由面产生出体、由体产生出水、火、土、气四种元素，这四种元素相互转化而产生出世界万物。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看来，作为本原的数之间有一种关系和比例，这种关系和比例产生了和谐。因此，万事万物都是和谐的。

2. “和谐”美的因素

关于“和谐”美的价值，西方哲学史上的思想家们是普遍承认的，但是对于“和谐”的构成因素，却有过不少争论。古希腊的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在肯定和谐价值的基础上，认为差异与对立是造成和谐的原因。在他看来，世界不存在绝对的和谐，万物“既是和谐的，又不是和谐的”；“看不见的和谐比看得见的和谐更好”。可见，他主张的是一种“对立和谐观”，即对立的事物产生和谐。

近代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则在其《单子论》中，提出“预定和谐”的命题。他认为，世界万物是由一种叫作“单子”的基本因素构成的，上帝在创世之初就已经把宇宙的发展过程预先安排好了，每个“单子”都各自遵循自身的本性而发展变化，又自然地与其他一切“单子”的发展变化保持协调，从而形成了和谐的秩序。可见莱布尼茨主张的是一种“单子”因素和谐观。

黑格尔批判了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命题，认为这种由上帝确定的“和谐”只不过是一种徒托空言的统一，是一种“抽象的同一”，他认为包含差异与对立自身之内的同一，即“本质

上的统一”、“具体的同一”是和谐产生的原因。黑格尔提出的矛盾、差异、对立、斗争这些哲学范畴丰富了“和谐”理念的内涵，同时也表明“和谐”是由不同事物按照一定的方式构成的。

（二 政治视野中的“和谐社会”理想

将哲学中的“和谐”引入政治领域，就产生了和谐社会的理想。

1. 社会和谐的理想社会结构

从苏格拉底开始，“和谐”被引入社会领域和人学领域。柏拉图阐述了“公正即和谐”的观点，提出“理想国”构想。

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国家的政权应该由中等阶层来掌握，这样能够很好地协调贫富两个阶层的利益，避免矛盾和冲突，从而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19 世纪的法国经济学家巴斯夏撰写了《和谐经济论》，认为“一切正当的利益彼此和谐”，企图建立一种彼此协调而又自由竞争的社会经济体系。

2. 和谐社会的治理之道

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和谐思想更是丰富多彩。科学主义揭示了结构的和谐、社会的和谐、宇宙的和谐等。人本主义揭示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批判人的异化现象，高扬生命的和谐等。宗教哲学鼓吹上帝创造了有序结构、和谐宇宙等。

各种和谐的哲学思想，也反映在对社会理想的构建之中。当代西方的一些社会学家对和谐社会提出了种种理论主张或理论模型。

一种叫结构功能论。这种理论认为，对于一个社会系统来说，维护其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边界关系的最低限度的平衡是

至关重要的。如果能维护它们之间的平衡，就能达到社会运行的良性状态，就能发挥社会系统的正功能；如果失去了这种平衡，社会就会出现冲突，出现病态，使社会运行处于失调状态。

还有一种叫协和社会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应当是为了共同利益而互相合作、协调行动的社会。社会成员之间“协和”的程度是区别不同社会的尺度，在这个尺度下存在着“高协和”社会和“低协和”社会。所谓“高协和”社会，是指人们和睦相处，合作共事，财富的分配大体是平均的。在“低协和”社会里，人们互相争斗彼此仇恨，取得财富的手段是损害别人，在财富的分配上是两极分化。

再有一种叫社会系统论。这种理论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相互交叉，彼此渗透，形成错综复杂的网络。最基本的系统是“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系统的各个部分之间不仅存在着均衡和协作，而且系统本身还存在与环境的交换。这几种理论都认为，稳定、协作和发展构成和谐社会的基本要素。

意大利著名思想家和作家恩贝托·埃柯(Umberto Eco)在1999年纪念波洛尼亚大学成立900周年大会的主题讲演中提出，欧洲大陆第三个千年的目标就是“差别共存与相互尊重”。他认为“人们发现的差别越多，能够承认和尊重的差别越多，就越能更好地相聚在一种互相理解的氛围之中”。这实际上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而不同”、“求同存异”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三、空想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蓝本

把建立和谐社会作为社会发展目标，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